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調 003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水利署業就水庫型水力發電廠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可行性，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邀集台電公司、能源署、標準檢驗局及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等單位召開「水庫型水力發電廠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模式研商會議」，依會中共識申請程序可分為 2 階段：</p> <p>1、再生能源認定階段：由台電公司代水利署轄下水力電廠發函予能源署，向能源署申請認定水利署轄下水力電廠屬再生能源。能源署函復台電公司，認定石門、義興及曾文發電廠所發電力屬再生能源，併請台電公司就後續國際驗證及申請發電案場等，說明預計辦理時程。</p> <p>2、再生能源憑證申請階段：可由水利署(或所屬水資源分署)與台電公司協商，委託台電公司代操作、代經營、代銷售，在前述模式下，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將可更為順暢。水利署與台電公司會議共識，辦理石門、義興及曾文電廠之 RE100 國際驗證。台電公司將俟 115 年取得驗證單位報價後，召開會議研商後續 RE100 國際驗證費用分攤事宜；另依目前規劃期程，預計於 116 年辦理上述電廠之 RE100 國際驗證並於 117 年獲得。</p> <p>二、翡管局與台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如未來改由依再生能源條例轉供民間業者，因翡翠水庫發電量受水情及供水優先影響，爰如何與民間業者協商使其取得穩定電力部分，須與台電公司或相關單位討論可行性，並探討轉供民間業者之供電合宜價格。倘以一般用電轉供民間，單價可參考台電售予民間價格依用電級距及夏季非夏季分別費率訂定。(即每度 1.68 至 8.46 元之間)。另參考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依決標日期排序觀察，近期公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1,000 度綠電)底價約在 1,400-2,500 元。</p> <p>三、有關「契約另規定廠商需取得所有檢驗項目之檢驗機構許可證，但其中 6 個項目，環境部無核發任何認證機構，翡管局採購契約訂定內容顯有瑕疵」部分：(1)現行因環境部未核發芬普寧等 6 項檢測項目許可證予任何認證機構，故前揭項目翡管局於契約需求規範書附表 1，均以「-」標示為無需取得許可項目者。(2)為使契約條文用字更臻精確，翡管局業以 113 年 9 月 18 日函請委託檢驗廠商辦理「翡翠水庫</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3.04 第 6 屆 第 68 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水質採樣檢驗」契約變更，已變更明定上開之大腸桿菌、糞便性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芬普寧、壬基酚、雙酚 A 及塑化劑(DIDP、DINP)等不須取得環境部核發檢測許可證之檢測項目，仍應符合環境部所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其餘檢測項目，則須取得環境部核發有效許可證，以符實務作業。	